

使用仿造入境事務隊制服作拍攝用途

- 授權事項**：批准穿著仿造入境事務隊制服
- 審批部門**：入境事務處
- 聯絡**：傳訊及公共事務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2樓
電話：2829 3003
傳真：2824 0598

規例：

香港法例第331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21條

1. 監管事項：

- 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批准，任何人士不得穿著入境事務隊制服或穿著任何具有該制服的外觀或附有該制服的特殊標誌的服裝。

2. 授權事項的條件：

- 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獲授權人須遵守授權書內列明有關使用該等制服作拍攝用途之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

- 必須於拍攝前最少10個工作天遞交申請表，並提供拍攝詳情，包括故事大綱、涉及穿著該等制服場面的劇本、穿著制服的演員照片和個人資料（包括真實姓名和身份證號碼）、發放個人資料聲明，以及其他與該項申請有關的任何資料。

收費：

- 免費

有效期：

- 詳列於授權書內

所須表格：

- 申請指引及表格可向電影服務統籌科的資料中心索取或於網址 www.fso-createhk.gov.hk 下載。

申請使用仿造入境事務隊制服作拍攝用途

致： 入境事務處處長(傳訊及公共事務組)

- 由： (1) 公司名稱： _____
- (2) 申請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 (3) 公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4) 製作類別及名稱： _____
- (5) 拍攝日期和時間： _____
- (6) 拍攝地點： _____
- (7) 穿著入境事務隊制服的演員資料：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其他有效證件(請註明)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請在拍攝前10個工作天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下列資料*以電郵(cpa@immd.gov.hk)、傳真 (2824 0598)、或送遞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傳訊及公共事務組」辦理。

- * (1) 有關場面的對白本；
- (2) 故事大綱；
- (3) 所有穿着仿造入境事務隊制服的演員照片。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對於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入境事務處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1.辦理你的申請；
- 2.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3.供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在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果你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本處或許不能辦理你的申請，或無從翻查或不能正確地辨別有關紀錄。

資料轉交的類別

為了執行上述的目的，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及22條例以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索取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下列人員提出：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樓
總入境事務主任(傳訊及公共事務組)
電話：2829 3456

一般查詢

有關一般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處聯絡：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電郵：enquiry@immd.gov.hk
網址：www.immd.gov.hk